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0日

打印编号：17521392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2q9cb
建设项目名称	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0496735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庆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云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云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DQ3UDX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006895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6895	何娟
张传菁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368	张传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6-500112-04-01-2556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曾**</td><td>联系方式</td><td>159****030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38 分 50.141 秒，29 度 38 分 22.00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6-500112-04-01-25568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91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由表 1.1-1 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7 月 15 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2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相关规划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范围位于渝北区临空创新经济走廊石坪区域，涉及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少量地块。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 1069.80hm^2。
2）规划布局
规划范围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
“一轴”即依托现状石港大道串联主要产业用地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廊”即南北向沿金竹溪水体两侧所形成的湿地公园廊道和盛兴大道隔离带廊道。
“两片”包括位于北部的智能制造片区及南部的智能终端片区。
3）产业发展
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位于上述规划的 C 标准分区 C3-9/03 号地，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td></tr>
</table>

合用地规划；项目产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禁止准入行业，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园区不涉及渝北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分区管控要求主要为：

①绿地：用地性质应维持绿地功能，后续建设过程中加以保护。

②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规定。

项目位于 C 标准分区 C3-9/03 号地，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3.4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项目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 1.2-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9/03 地块，不在规定的前述地块范围，且不属于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符合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符合准入。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符合准入。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准入。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	项目资源消耗满足准入规定，符合准入。

	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22〕386 号	符合性分析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 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 N3-1/04 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	项目满足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位于 C 标准分区 C3-9/03，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地块。符合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占规划实施后园区新增排放总量的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排放量控制。符合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涂装，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废水依托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符合要求。
		3.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符合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5.土壤污染防控。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六防”措施，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符合要求。
	（三）环境风险防控		
	3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六防”措施，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至外环境。符合要求。
	（四）资源利用效率		
	4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新鲜水消耗量满足规划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五）碳排放管控		
	5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以电力为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要求。
	（六）规范环境管理		
	6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6-500112-04-01-255680）。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结果，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项目与“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220001</td><td>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对应情况介绍</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8">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8">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符合</td></tr>
<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td></tr>
<tr><td>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且位于工业园区内。</td><td>符合</td></tr>
<tr><td>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td><td>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r><td>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td><td>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td><td>符合</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渝北区，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	符合

				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90m³/d）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有固废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	符合

				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通过冷却采取水循环措施实现节约用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	符合

					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江北国际机场。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90m^3/d）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区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使用原煤、	符合

				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高污染燃料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临近居住区，为塑料零件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涂料和清洗工序。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为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90m^3/d）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房屋基础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和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1.5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重污染企业。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符合要求。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项目不在前述区

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域，不属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2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

	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不属于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范围和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环境准入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12">1</td><td rowspan="12">不予准入类</td><td rowspan="3">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 rowspan="9">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td></tr>
<tr><td>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td></tr>
</table>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2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5）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4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十八条除在安全或者农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符合要求。
2	第四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给

	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第五十条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符合要求。
3	第五十七条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涉及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准入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5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 标准分区），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排污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 标准分区）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 标准分区）内，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于 3 类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符合
5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	本项目生产不合格品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符合

	增设投放设施。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渝环〔2022〕43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VOCs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2000 个的企业推行LDAR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 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	符合
持续	推动VOCs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	符合

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	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_{2.5}$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区域产业定位、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6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项目原辅料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

表 1.6-1 与《挥发性有机物（T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技术政策中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	

	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固体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转运，上料后混料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项目液体物料均采取密闭桶装。项目原料从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处于密闭态。	符合
使用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	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并保存至少 5 年；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6-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符合

			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VOCs排放。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1.6-4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50 家；到 2027 年，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达 300 家，累计建成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工厂 420 家。	本项目设备均为达标设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	符合

			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2025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个；到2027年，建成“绿岛”项目30个。		
		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到2025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20条；到2027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50条。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符合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鼓励引导服役30年以上、供电煤耗300克/千瓦时以上、30万千瓦左右老旧煤电机组及自备电厂“压小上大”、建设超超临界机组。推动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外购电、外购煤力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挖掘市内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加快推动两江燃机（二期）、石柱七曜山风电、巫山三溪两坪光伏发电、潼南双江航电枢纽水电站等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投产。持续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供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	符合

	应，新增天然气（页岩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5%，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8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	符合
9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25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3350平方公里。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厂家，现投资 100 万元，租赁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 厂房，建筑面积约 1912m^2，购置挤出造粒机、冷却塔、空压机、拌料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颗粒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为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应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项目涉及挤出造粒工序，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2.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 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1912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16 人，一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912m^2，购置挤出造粒机、冷却塔、空压机、拌料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颗粒 1000 吨。

2.3、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如下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t/a）	备注
1	改性塑料颗粒	1000	粒径 2~5mm，根据客户要求确认塑料颗粒尺寸、颜色，均用作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汽车零部件标准。

图 2.3-1　项目产品图

2.4、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 厂房。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500m²，东侧布置拌料机、挤出造粒机、烘干机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²，设置办公区。	新建
	检验区	建筑面积约 50m²，东侧布置塑料注射成型机检验设备，对项目产品颜色、物理性质进行检验。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²，主要用于分类存放 PP、增韧剂、碳酸钙、色粉等原料。	新建
	辅料库房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²，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增塑剂等液体辅料。	新建
	成品仓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m²，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各类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2m²，布置 1 台空压机。	新建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冷却塔	设置 1 座冷却塔，位于厂房东侧，循环水量为 70m³/h，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原材料和设备水箱纯水间接冷却降温。	新建
	设备水箱	每台挤出造粒机生产设备自带设备水箱，通过设备水箱中的纯水循环使用间接冷却筒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新建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于屋顶排放。	新建
		烘干上料废气、检验上料废气、切粒废气经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西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厂房西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为 6F 建筑，其中项目租赁 1F 厂房高约 7.8m，2F~6F 分别高约 5m，建筑整体高约 32.8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5m 高，废气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2.5、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 厂房，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1）建筑布局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长方形，为 1F 一层。其中厂房西侧布置原材料仓、辅料库房，北侧布置办公室，南侧布置成品仓，东侧布置挤出造粒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等生产、检验设备。冷却塔水循环装置、空压机房位于厂房东侧。

（2）环保设施分布

本项目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治理设备及DA001排气筒位于厂房东侧屋顶；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检验废气治理设备及DA002排气筒位于厂房东侧屋顶；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西侧。

本项目工艺简单，分区明确，不存在物流交叉，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2.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1。

表2.6-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200/400GII	1	用于检验工序，电加热，产品检测，检测规模约为产品规模的0.1%
2	挤出造粒机	TSE-65C	2	用于挤出、造粒工序，电加热，分别自带1个2m³设备水箱用于筒体冷却。
3	挤出造粒机	TSE-35C	1	
4	空压机	3m³/min	1	提供压缩空气
5	冷却塔	循环水量70m³/h	1	原料及设备水箱冷却
6	拌料机	/	3	原料混料干燥，电加热
7	烘干机	/	3	产品烘干，电加热

表2.6-2 拌料机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h）	设备年运行时间（h）	理论可达产量（t/a）	项目规模（t/a）	是否满足产能要求
拌料机	3	0.18	2000	1080	1000	是
备注：本项目一年工作25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表2.6-3 挤出造粒机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h）	设备年运行时间（h）	理论可达产量（t/a）	项目规模（t/a）	是否满足产能要求
挤出造粒机	TSE-65C	2	0.2	2000	800	1000	是
	TSE-35C	1	0.12	2000	240		
备注：本项目一年工作25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表 2.6-4　烘干机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h）	设备年运行时间（h）	理论可达产量（t/a）	项目规模（t/a）	是否满足产能要求
烘干机	3	0.045	2000	270	250	是

备注：（1）本项目一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2）经风干后仍未干燥的半成品进一步通过烘干机烘干，烘干机实际烘干规模为项目规模的25%。

由上表可知，设备产能大于本项目评价产能，故设备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7、主要原辅材料

（1）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性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介质消耗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1	PP	t/a	678.442	20	原材料仓	外购，固态颗粒，袋装
2	增韧剂	t/a	101.26	10		外购，固态颗粒，袋装
3	增塑剂	t/a	50.63	2	辅料库房	外购，25kg/桶-液体
4	碳酸钙	t/a	172.142	17	原材料仓	外购，固态粉末，袋装
5	色粉	t/a	10.126	1		外购，固态粉末，袋装
6	液压油	t/a	0.5	0.05	辅料库房	外购，25kg/桶-液体
7	润滑油	t/a	0.5	0.05		外购，25kg/桶-液体
8	空压机油	t/a	0.1	0.05		外购，25kg/桶-液体
9	模具	t/a	2	0.5	原材料仓	外购，固态
10	水	万 m^3/a	0.1719	/	/	/
	电	万 kW·h/a	100	/	/	/

备注：（1）项目使用树脂颗粒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应严格把控，禁止使用再生料；（2）PP：碳酸钙：增塑剂：增韧剂：色粉=67:17:5:10:1，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对碳酸钙、色粉、增塑剂、增韧剂等助剂用量进行调整。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其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7-2。

表 2.7-2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PP	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颗粒状，粒径约 2~3mm，密度 0.90~0.91g/cm^3。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热分解温度＞28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

		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2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引燃温度 420~500℃；闪点 224℃；成分含矿物油、添加剂、抗磨剂等。淡黄色、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3	润滑油	别名机油，是发动机运转的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后产生 CO、CO_2 等有毒有害气体。机油主要对发动机起到润滑、清洁、冷却、密封、减磨等作用。
4	色粉	本项目色粉为色母粉末，无机助剂，粉状物质，无味，沸点 520℃，熔点 115℃，闪火点 260℃，主要组成成分：分散剂 6%；色粉：20%；钛白粉：10%；PE 料：64%。
5	增韧剂	固态颗粒，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熔点 125-230℃，主要由聚氨酯树脂组成（MSDS 见附件 12），增韧剂是一类用于改善高分子材料抗冲击性能、耐断裂性和韧性的添加剂。在基体树脂中均匀分散，耐受加工温度，避免分解。
6	增塑剂	白矿油，无色无味液体，塑料加工高端润滑油，可燃，闪点 245℃（MSDS 见附件 11）。增塑剂是一类用于提高高分子材料柔韧性、可加工性和延展性的功能性添加剂。它们通过插入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削弱链间作用力，从而降低玻璃化转变温度，使材料变得更柔软、更易加工。

（3）物料平衡和非甲烷总烃平衡

表 2.7-3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系统物料			排出系统物料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1	PP	678.442	1	产品		1000
2	增韧剂	101.26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	0.921
					无组织排放量	0.921
					活性炭吸附量	2.761
3	增塑剂	50.63	3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	0.24
					无组织排放量	1.2
4	碳酸钙	172.142			除尘收集粉尘量	4.56
			4	固废	清洁废料	1
5	色粉	10.126			检验废料	0.997
6	回用量	15	5	回用量	边角料	5
					不合格品	10
合计		1027.6	合计			1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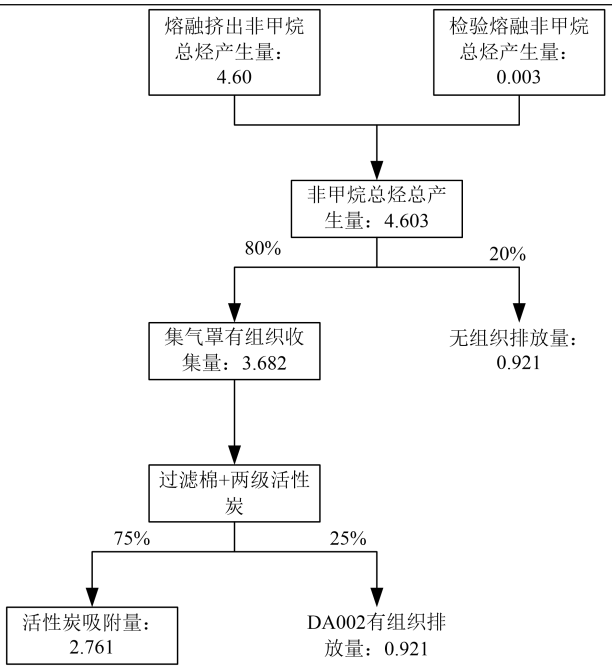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2.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水补充用水、设备水箱补充用水。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天数 250d，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等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8m^3/d（200m^3/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72m^3/d（180m^3/a）。

（2）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本项目清洁用水以 2L/（m^2.次）计，清洁面积约为 1000m^2，每周清洁一次，年工作 250 天，平均一周工作 5 天，一年以 52 周计算，用水量为 2m^3/次（104m^3/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污水产生量为 1.8m^3/d（93.6m^3/a）。

（3）冷却塔补充用水：项目设置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70m^3/h，设备每天有效工作 8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每日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5.6m^3/d（1400m^3/a）。

（4）设备水箱补充用水：项目设备水箱通过纯水循环使用进行间接降温，纯水外购，由于蒸发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每日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项目每台挤出造粒机配套 1 个 2m³ 设备水箱，共 3 个设备水箱，则补充用水量为 0.06m³/d（15m³/a）。

表 2.9-1　项目最大日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排放
			m³/d	m³/a	m³/d	m³/a	去向
生活用水	16 人	50L/人•d	0.8	200	0.72	180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2L/m²·次	1000m²，每周 1 次	2	104	1.8	93.6	
冷却塔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5.6	1400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水箱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0.06	15	/	/	
合计			8.46	1719	2.52	27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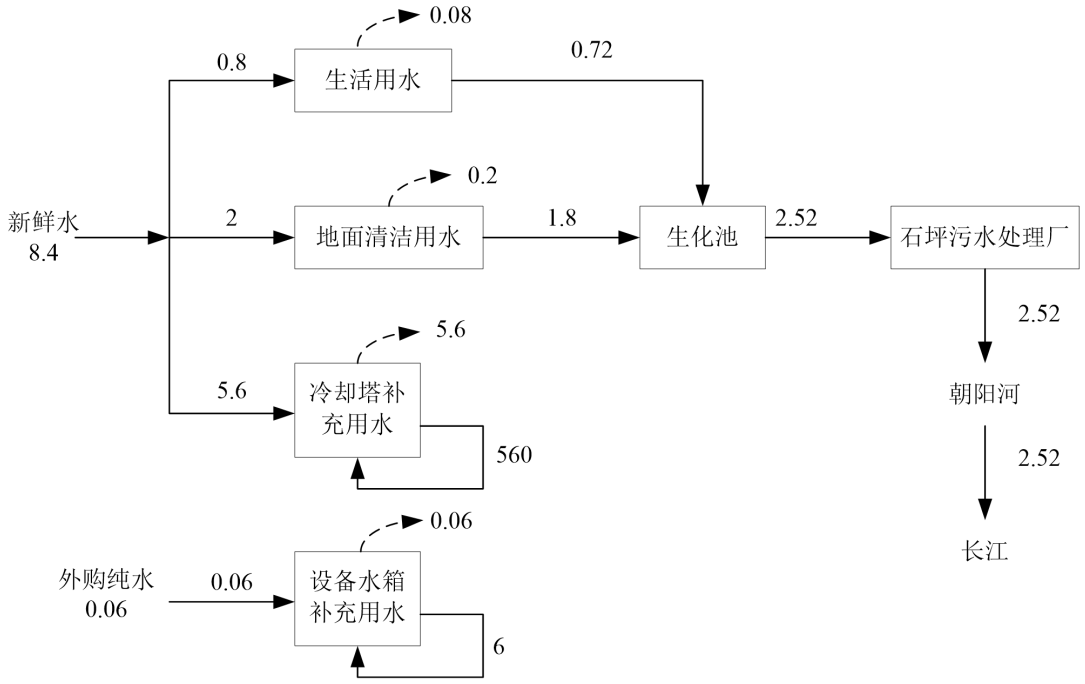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最大日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工艺流

2.10、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的主体建筑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饰工程，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10.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是改性塑料颗粒，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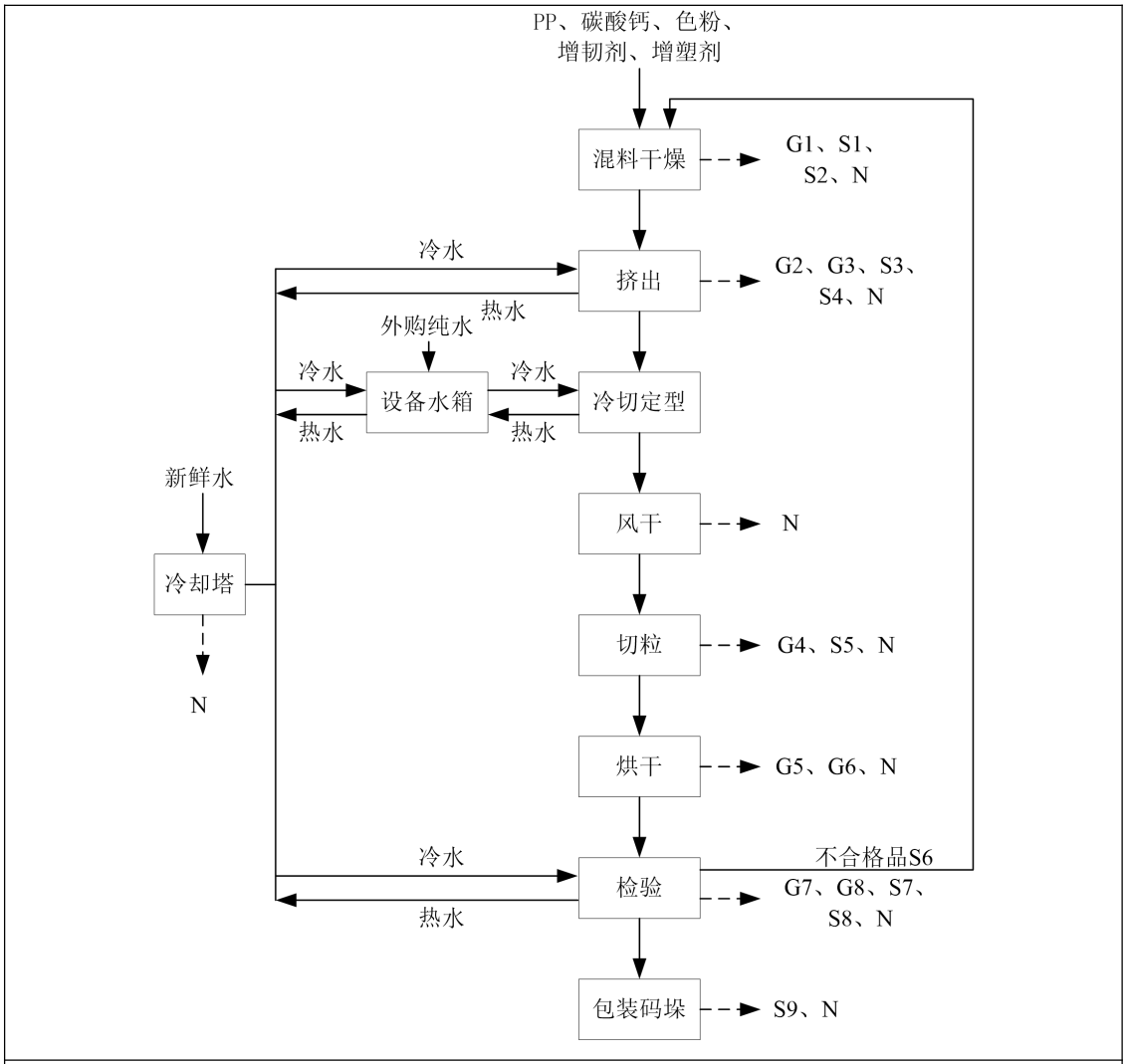

图 2.10-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干燥：由工人人工将原料（PP、碳酸钙、色粉、增塑剂、增韧剂）送至提升机，经提升机缓慢倾倒至拌料机料仓内进行混匀搅拌。由于原料可能吸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生产前需对原料进行干燥，本项目拌料机自带加热系统，原料进行混料时同步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80~100℃（电加热），每次投料前先

	将各原料按配比计量（PP：碳酸钙：增塑剂：增韧剂：色粉=67:17:5:10:1，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对碳酸钙、色粉、增塑剂、增韧剂等助剂用量进行调整），混合过程为密闭作业。此工序产生混料干燥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废增塑剂包装桶 S2 及设备噪声 N。 ②挤出：混合均匀后的原辅料通过提升机转移至挤出造粒机料仓，原辅料通过挤出造粒机内部挤压系统塑化成均匀的熔体（电加热，200℃），再通过模具中心的孔挤出，形成条状成型圆条。根据生产要求，由于各产品使用色粉颜色不一样，每条生产线在更换原料颜色后，会对设备进行清洁。清洁方式：将设备中遗留塑料排净，使用需要更换色号原料继续进行出料，观察出料情况，反复多次进行，直至出料颜色及材质为项目需要为止，则设备清洁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洁废料，此工序产生挤出上料废气 G2、挤出废气 G3、废模具 S3、清洁废料 S4、噪声 N。挤出造粒机设备及原料采用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设备噪声 N。 ③冷却定型：经挤出后的成型圆条由设备水箱对筒体进行间接冷却定型。每台挤出造粒机配备一个 $2m^3$ 设备水箱，设备水箱使用纯水对进入水箱的产品进行直接冷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外购纯水定期补水。设备水箱工作时通过冷却塔循环水对设备水箱纯水进行冷却。 ④风干：由于产品直接冷却吸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通过风机对成型圆条进行风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⑤切粒：风干后的产品经牵引至挤出切粒机配套切粒机切成长度均匀的颗粒。切粒过程中有少量边角料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切粒废气 G4、边角料 S5、噪声 N。 ⑥烘干：经风干后仍未完全干燥的塑料颗粒经人工上料进入烘干机进一步烘干，烘干机烘干产品约为项目产品规模的 25%，烘干原料均为 2~5mm 塑料颗粒，上料产生的粉尘较少，仅作定性分析，烘干温度约 80~100℃（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烘干上料废气 G5、烘干废气 G6、噪声 N。 ⑦检验：使用塑料注射成型机对产品进行检验，本项目检验为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产品检验规模为产品总生产规模 0.1%，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批次经调整增塑剂、增韧剂、色粉、碳酸钙等助剂用量比例后回用于生产，检验产生的产物作检验废料交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品均为塑料颗粒（粒径 2~5mm），检验上料仅

产生少量粉尘，作定性分析。检验产品经人工上料进入塑料注射成型机，设备自带真空吸料装置，将检验产品吸入注塑机料斗内，产品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中加热成熔融状态（电加热，200℃），在设备压力作用下从注射喷嘴进入模腔内，采用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后的产品经由机械手脱模取出，观察检验产品颜色性质。该工序将产生检验上料废气 G7、检验废气 G8、不合格品 S6、检验废料 S7、废模具 S8、噪声 N。

⑧包装码垛：生产完成并合格的产品入库包装待售，产生包装废料 S9 及生产噪声 N。

2.11、产污情况分析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2）；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S10），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S11），空压机运行及保养过程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S12），油类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S13），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S14），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S15）、除尘收集粉尘（S16）、废过滤棉（S17），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8）。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	COD、BOD_5、氨氮、SS	/
	地面清洁废水 W2	清洁	COD、SS、石油类	/
废气	混料干燥废气 G1	混料干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挤出上料废气 G2	上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G3	熔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烘干废气 G6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检验废气 G8	熔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切粒废气 G4	切粒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烘干上料废气 G5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检验上料废气 G7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1、S9	原料包装、产品包装	废包装制品	900-003-S17
	废模具 S3、S8	检验	模具	900-002-S17
	清洁废料 S4	生产清洁	废塑料	900-003-S17
	边角料 S5	生产	废塑料	900-003-S17
	不合格品 S6	检验	废塑料	900-003-S17
	检验废料 S7	检验	废塑料	900-003-S17
	除尘收集粉尘 S16	废气处理	除尘灰	900-099-S17
	废液压油 S10	机械设备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 S11	机械设备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	机械设备	水油混合物	HW09 900-007-09
	废油桶 S2、S13	包装	增塑剂、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设备运行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S1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S17	废气治理	颗粒物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S1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区，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租赁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1 厂房。厂房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50011200000115），该厂房为新修建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未进行任何装饰装修，也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无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SO_2		7	60	11.7	达标
NO_2		32	40	80	达标
$PM_{2.5}$		32.5	35	92.9	达标
CO(mg/m³)	第 95 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10}、SO_2、NO_2、CO、O_3、$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渝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引用数据及其有效性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

未明确TDI、MDI、IPDI、PAPI的标准限值要求，重庆市也未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环境空气中TDI、MDI、IPDI、PAPI的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唐家沱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出具的环评检测报告（编号：乐环（检）字【2023】第HP06026号）中的数据，引用点位于园区外东南侧100m散户居民处A2，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31km。引用的监测资料监测时间在有效期内，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同类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故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能满足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2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	东侧	2.31km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2.31km，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3。

2）现状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即占标率）。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3）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3）（1 小时平均值）	标准值（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2	非甲烷总烃	0.39~0.56	2.0	28	0	达标

由表3-3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等文件，朝阳河评价段属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长江评价段属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的“2025年3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政务公开 >环境管理 >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5-00087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5-04-21	[发布日期]	2025-04-21

2025年3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大 中 小 语音播报： 0%

2025年3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5年3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5年3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未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3.1.3、声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3年）》的函》（渝环〔2023〕61号），拟建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项目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结构简单，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植被为人工栽植的行道树等常见物种。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遗迹、珍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以及古树等，生态环境现状比较稳定。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3.1.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1.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周边外环境关系

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侧	12	汽车零部件生产
2	1#空置厂房	西侧	12	园区空置厂房
3	2#空置厂房	北侧	13	园区空置厂房
4	重庆祥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侧	13	电子零件生产
5	余余有年（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30	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

6	2F、3F、4F、5F、6F 空置厂房	厂房上方	紧邻	园区空置厂房

3.2.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见表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重庆市渝北区竟成中学（中光电校区）	-95	250	学校	约 5000 人	西北	237	大气二类区
海尔工业园公寓	-50	-260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南	230	大气二类区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3.2.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2.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东侧 1.85km 的朝阳河，最终排入南侧 3km 的长江，朝阳河评价段属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

3.2.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内，所在地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1]	1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1]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1]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1]	1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可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高度（m）	kg/h	mg/m³
臭气浓度	35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排放限值，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排放标准中常规因子间接排放无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函》（渝环〔2023〕61号），拟建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	65	55	3 类标准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921t/a，颗粒物 0.24t/a。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0.137t/a、氨氮：0.012t/a。

排入外环境：COD：0.014t/a、氨氮：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混料干燥废气 G1	混料干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挤出上料废气 G2	上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G3	熔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烘干废气 G6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检验废气 G8	熔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切粒废气 G4	切粒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烘干上料废气 G5	上料	颗粒物	
检验上料废气 G7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混料干燥废气（G1）、挤出上料废气（G2）

项目原料中碳酸钙、色粉均为固态粉末，PP、增韧剂为固态颗粒，混料干燥、挤出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6kg/t-产品，塑料颗粒年产量为 1000t，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则粉尘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拌料机自带加热系统，原料进行混料时同步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80~100℃（电加热），低于 PP 原料分解温度 300℃和聚氨酯树脂（增韧剂）分解温度 250℃，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PP 为聚丙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增韧剂属于聚氨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综上所述，干燥过程仅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2）挤出废气（G3）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使用原料为PP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280℃，项目使用增塑剂为聚氨酯树脂，分解温度为250℃。项目加热温度为200℃，低于原料分解温度，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P为聚丙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增韧剂属于聚氨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综上所述，加热过程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改性粒料-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4.6kg/t-产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1000t，年工作时间约20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4.6t/a。 3）烘干废气（G6）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颗粒需要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80~100℃（电加热），低于PP原料分解温度280℃和聚氨酯树脂（增韧剂）分解温度250℃，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P为聚丙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增韧剂属于聚氨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综上所述，烘干过程仅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4）检验废气（G8） 本项目通过塑料注射成型机使产品加热熔融对产品颜色、物理性质进行检验，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加热温度为200℃，低于PP原料分解温度280℃和聚

氨酯树脂（增韧剂）分解温度250℃，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P为聚丙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增韧剂属于聚氨酯树脂，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综上所述，加热过程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本项目检验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检验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1000t，检验产品规模约为总产品规模的0.1%，则检验产品为1t/a，年工作时间250h/a（每天1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3t/a。

本项目混料机上方、挤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35m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出口上方、烘干机上方、塑料注射成型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35mDA002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估算。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cdot P\cdot H\cdot Vx\cdot 3600$$

其中：

L—集气罩风量，m^3/h；

P—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生产工序	集气罩尺寸	敞开面的周长/m	风量 m^3/h	取整风量 m^3/h	数量/个	合计取整风量 m^3/h	处理工艺
DA001	混料干燥	600mm×600mm	2.4	1804.4	2000	3	6000	袋式除尘器
	挤出上料	600mm×600mm	2.4	1804.4	2000	3	6000	

DA001 合计							12000	
DA002	挤出	600mm×600mm	2.4	1804.4	2000	3	600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烘干	300mm×300mm	1.2	907.2	1000	3	3000	
	检验	600mm×600mm	2.4	1804.4	2000	1	2000	
DA002 合计							11000	
备注：L=K·P·H·Vx·3600（其中：L—集气罩风量，m^3/h；P—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3m；Vx—控制风速，m/s，取 0.5；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5）切粒废气（G4）

本项目切粒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6）烘干上料废气（G5）

本项目烘干上料原料均为本项目产品塑料颗粒（粒径 2~5mm），烘干温度约 80~100℃（电加热），主要烘干水份，同时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7）检验上料废气（G7）

本项目检验上料原料均为本项目产品塑料颗粒（粒径2~5mm），主要为颗粒状，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总量		有组织产生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风量 m^3/h	排放量			排放量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kg/h	t/a		
混料干燥废气、挤出上料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少量	80	袋式除尘器	/	12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经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3	6	200	2.4	4.8	80		95	12000	10	0.12	0.24	1.2	1.2	2000	
	TDI	/	少量	/	/	少量	80		/	12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MDI	/	少量	/	/	少量	80		/	12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IPDI	/	少量	/	/	少量	80		/	12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PAPI	/	少量	/	/	少量	80		/	12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80		/	12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	4.6	/	1.84	3.68	8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75	11000	/	0.46	0.92	0.46	0.92	2000	经 3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T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M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IP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PAP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T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M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IP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PAP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3	/	0.010	0.002	80		75	11000	/	0.002	0.001	0.002	0.001	250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50	
	T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50	
	M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50	
	IP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50	
	PAP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5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50	
小计（DA002）	非甲烷总烃	2.312	4.603	168.145	1.850	3.682	80		75	11000	41.845	0.462	0.921	0.462	0.921	2000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T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M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IPD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PAPI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80		75	11000	/	/	少量	/	少量	2000	
切粒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	/	/	/	加强厂区通风	/	/	/	/	/	/	少量	2000	无组织排放
烘干上料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	/	少量	2000	
检验上料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	/	少量	2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排放口	混料干燥、挤出上料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颗粒物		/	20
			TDI（1）		/	1
			MDI（1）		/	1
			IPDI（1）		/	1
			PAPI（1）		/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00（无量纲）
DA002	挤出、烘干、检验废气排放口	挤出、烘干、检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颗粒物		/	20
			TDI（1）		/	1
			MDI（1）		/	1
			IPDI（1）		/	1
			PAPI（1）		/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4.0
			颗粒物		/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排放口	106.647399	29.639358	3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挤出、烘干、检验废气排放口	106.647458	29.639479	35	0.5	30	一般排放口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达标分析见下表 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	/	/	/	60	达标
	颗粒物		0.12	10	/	20	达标
	TDI		/	/	/	1	达标
	MDI		/	/	/	1	达标
	IPDI		/	/	/	1	达标
	PAPI		/	/	/	1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35	0.462	41.845	/	60	达标
	颗粒物		/	/	/	20	达标
	TDI		/	/	/	1	达标
	MDI		/	/	/	1	达标
	IPDI		/	/	/	1	达标
	PAPI		/	/	/	1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达标

（3）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DA001	袋式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	/	0.5
		颗粒物	2.4	200	0.5
		TDI	/	/	0.5
		MDI	/	/	0.5
		IPDI	/	/	0.5
		PAPI	/	/	0.5
		臭气浓度	/	/	0.5
DA00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1.85	168.145	0.5
		颗粒物	/	/	0.5
		TDI	/	/	0.5
		MDI	/	/	0.5

		IPDI	/	/	0.5
		PAPI	/	/	0.5
		臭气浓度	/	/	0.5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出、烘干、检验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少量颗粒物采用过滤棉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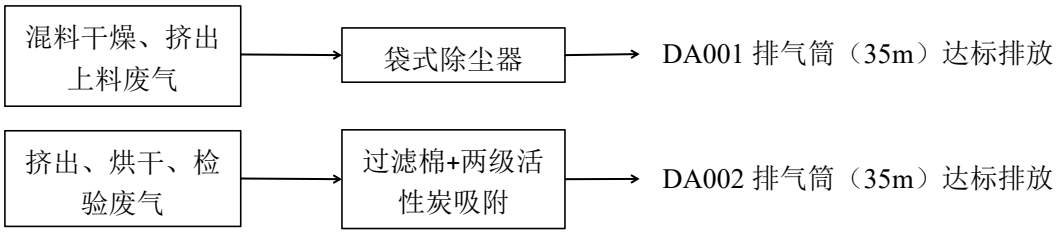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

本项目需要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DA002 排气筒 3.682t/a。经计算，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1.171t/a（见下表 4-8）。

表 4-8 活性炭用量及更换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t/a）	非甲烷总烃吸附量（t/a）	活性炭用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年工作时间（h/a）	年更换频次（次）	更换周期	单次活性炭装填量（t/次）	单次废活性炭产生量（t/a）
DA002	3.682	2.761	18.41	21.171	2000	4	3 个月	4.603	5.293
备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DA001 排气筒活性炭更花周期按 3 个月计算，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每次活性炭更换时 DA002 累计运行时间为 500h（每年运行 2000h，一年更换 4 次），符合“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年	
		TDI（1）		
		MDI（1）		
		IPDI（1）		
		PAPI（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2	挤出、烘干、检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年	
		TDI（1）		
		MDI（1）		
		IPDI（1）		
		PAPI（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无组织（厂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界）	颗粒物	一次，之后 1 次/年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备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2 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3/d（180m^3/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5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 70mg/L。

（2）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8m^3/d（93.6m^3/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00mg/L，SS800mg/L，石油类 50mg/L。

综上，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52m^3/d（273.6m^3/a），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9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10。

表 4-10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3/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550	0.099	/	/	/	/
		BOD_5	350	0.063	/	/	/	/
		SS	400	0.072	/	/	/	/
		氨氮	70	0.013	/	/	/	/
地面清洁废水	93.6	COD	500	0.047	/	/	/	/
		SS	800	0.075	/	/	/	/
		石油类	50	0.005	/	/	/	/
综合废水	273.6	COD	532.9	0.146	500	0.137	50	0.014
		BOD_5	230.3	0.063	200	0.055	10	0.003
		SS	536.8	0.147	400	0.109	10	0.003
		氨氮	46.1	0.013	45	0.012	5	0.001

		石油类	17.1	0.005	15	0.004	1	0.0003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生化池出口	106.648818°	29.639770°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一般排口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m^3/d）	年排放量（m^3/a）
综合废水	COD	50	0.000056	0.014
	BOD_5	10	0.000012	0.003
	SS	10	0.000012	0.003
	氨氮	5	0.000004	0.001
	石油类	1	0.0000012	0.0003

（5）厂区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10 幢 1F1-1 厂房，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9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已建成，且正常运行，日处理能力为 $90m^3/d$，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排入生化池处理的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2.52m^3/d$，目前生化池日处理规模约为 $20m^3/d$，出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故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影响生化池的处理负荷，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该厂房与生化池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附件 12，备案号：202050011200000115），未进行环保验收，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一起验收。由此可见，本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是合理可行的。

（6）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为 2 万 m^3/d，配套建设管网 15.08km，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项目市政污水管完善，目前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 0.6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10.92m^3/d$，采用“预处理+A2/O 生物池+二沉池+精细格栅及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占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7）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 J819 -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本项目废水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生化池	pH、COD、BOD_5、氨氮、SS、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噪声

（1）噪声源调查表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造粒机、塑料注射成型机、拌料机、烘干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dB（A），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1	13	-9	34	85/1	/	设备减振、设置减震垫	昼间
2	DA002 排气筒风机	1	20	3	34	85/1	/		昼间
3	冷却塔	1	17	-5	1.5	80/1	/		昼间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75/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16	6	1.2	4	49	29	21	63.0	41.2	45.8	48.6	昼间	15	42.0	20.2	24.8	27.6	1
2		1#拌料机	1	80/1		14	1	1	4	44	29	26	68.0	47.1	50.8	51.7		15	47.0	26.1	29.8	30.7	1
3		2#拌料机	1	80/1		12	-4	1	4	38	29	32	68.0	48.4	50.8	49.9		15	47.0	27.4	29.8	28.9	1
4		3#拌料机	1	80/1		10	-10	1	4	32	29	38	68.0	49.9	50.8	48.4		15	47.0	28.9	29.8	27.4	1
5		1#挤出造粒机	1	80/1		9	4	1.1	10	44	23	26	60.0	47.1	52.8	51.7		15	39.0	26.1	31.8	30.7	1
6		2#挤出造粒机	1	80/1		6	-1	1.1	10	38	23	32	60.0	48.4	52.8	49.9		15	39.0	27.4	31.8	28.9	1
7		3#挤出造粒机	1	80/1		4	-8	1.1	10	32	23	38	60.0	49.9	52.8	48.4		15	39.0	28.9	31.8	27.4	1
8		1#烘干机	1	75/1		1	7	1.3	18	44	15	26	49.9	42.1	51.5	46.7		15	28.9	21.1	30.5	25.7	1

9		2#烘干机	1	75/1		-1	2	1.3	18	38	15	32	49.9	43.4	51.5	44.9		15	28.9	22.4	30.5	23.9	1
10		3#烘干机	1	75/1		13	-4	1.3	18	32	15	38	49.9	44.9	51.5	43.4		15	28.9	23.9	30.5	22.4	1
11		空压机	1	85/1		14	-8	1.3	2	28	28	36	79.0	56.1	56.1	53.9		15	58.0	35.1	35.1	32.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647256°，29.6394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Z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区域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全厂	东厂界	63.6	65
	南厂界	41.3	65
	西厂界	42.9	65
	北厂界	42.5	65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S10）、废润滑油（S11）、空压机含油废液（S12）、废油桶（S2、13）、废含油棉纱/手套（S14）、废活性炭（S15）、废过滤棉（S17）。

①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液压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5t/a，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5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7-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增塑剂（白矿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增塑剂（白矿油）年用量约 62.1t，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1.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 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使用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根据前文计算（表 4-8），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171t/a（含非甲烷总烃 2.76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S1、S9）、废模具（S3、S8）、清洁废料（S4）、边角料（S5）、不合格品（S6）、检验废料（S7）、除尘收集粉尘（S16）。

①废包装材料：原材料脱袋及产品打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清洁废料：根据生产要求，由于各产品使用色粉颜色不一样，每条生产线在更换原料颜色后，会对设备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清洁废料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边角料约占产品重量的 0.5%，约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边角料为颗粒状固体，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④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验不合格品约占产品规模的 1%，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为颗粒状固体，经调整增塑剂、增韧剂、色粉、碳酸钙等助剂用量比例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⑤检验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验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0.1%，则检验量为 1t/a（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检验废料约 0.99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模具：项目挤出、检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⑦除尘收集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该工序会产生除尘粉尘，根据前文计算，除尘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4.56t/a，根据《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全厂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t/a）	处置设施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5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88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1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1.171	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
9	清洁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10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	回用于生产
1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12	检验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997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
13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	
14	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56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88	容器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每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17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 个月（见表 4-8）	T	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8	厂房西侧	$10m^2$	桶装	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7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5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03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3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不进行暂存，由相关单位定期更换后直接回收。			桶装	不进行暂存，由相关单位定期更换后直接回收。	

（2）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

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晒、防

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立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

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4.2.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辅料库房	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增塑剂等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1/Q1+q2/Q2+\ldots\ldots+qn/Q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辅料库房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空压机油		0.05	2500	0.00002
	增塑剂		2	2500	0.0008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577	50	0.01154
项目 Q 值					0.0124

	备注：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22 可知，项目 Q=0.0124（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液体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辅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料使用塑料桶暂存在辅料库房或危废贮存点，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当桶体未密封倾倒或破损，油类物料泄漏，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辅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2（挤出、烘干、检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挤出、烘干、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COD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声环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境			隔声等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清洁废料、检验废料、除尘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处理单位，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设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侧，约 10m^2，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位于厂房西侧，约 10m^2，且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 ②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 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⑤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921	/	0.921	+0.921
	颗粒物	/	/	/	0.24		0.24	+0.24
废水	COD	/	/	/	0.014	/	0.014	+0.014
	BOD_5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清洁废料	/	/	/	1	/	1	+1
	边角料	/	/	/	5	/	5	+5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检验废料	/	/	/	0.997	/	0.997	+0.997
	废模具	/	/	/	2	/	2	+2
	除尘收集粉尘	/	/	/	4.56	/	4.56	+4.5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5	/	0.15	+0.15
	废润滑油	/	/	/	0.15	/	0.15	+0.15
	废油桶	/	/	/	1.88	/	1.88	+1.88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1	/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1	/	0.01	+0.01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1.171	/	21.171	+21.17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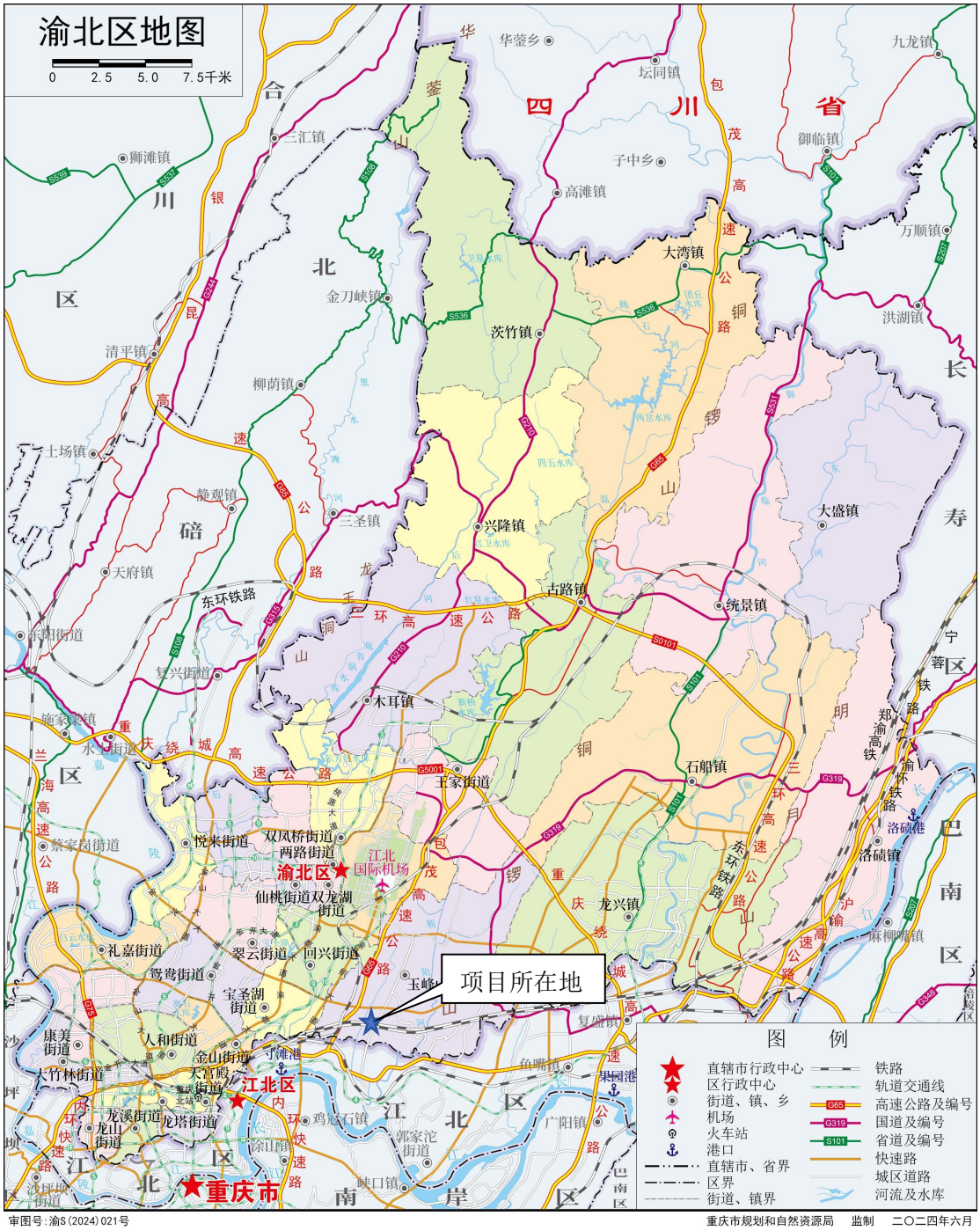

审图号：渝S（2024）021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